



## 刘永旺遭迫害 生命垂危

为抵制非法关押迫害，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冀东监狱的法轮功学员刘永旺已经绝食抗议七个半月之久，现在已灌不进去任何食物，双腿已不能走路。教育科长张福良扬言：“死了也不放人”。

刘永旺，男，三十五岁，北京市人，毕业于天津大学，原籍保定曲阳县。二零零五年八月，天津电视被插播《九评共产党》之后，恶党大为恐惧，随后保定法轮功学员张荣杰、支占民、魏海武被保定国安绑架，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刘永旺被北京国安绑架。刘永旺一直绝食抗议非法关押，恶警每天对他强行迫害性灌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所谓的“专案组”在保定市看守所图书室（一排九号）对他刑讯逼供：将他固定在提审椅上双腿固定，采用电棍、强光手电等，连续七天不让合眼。刘永旺身体受到很大摧残，当时医院查出尾椎部位有一肿瘤，随时有使下肢瘫痪的危险。保定市公安局在没有任何证据、零口供的情况下，仍拒不放人，并且搜罗材料把案子推到新市区检察院。其中国安特务孙立志，曾数次偷偷潜入到刘永旺保定的家中，安装窃听器，偷看刘永旺

请您伸出援手



# 保定真言

第四十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加拿大多伦多民众声援一千七百万人退出中共

退党深入人心 中共气数已尽



香港游行声援一千七百万民众退出中共恶党

## 浅论“利用邪教妨碍法律实施罪”之荒谬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我们知道，中共邪党当年为了迫害法轮大法，曾经火速制定了一个刑法第三百条：所谓的“利用邪教妨碍法律实施罪”。其实，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而被中共所诬陷的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对整个过程的邪恶我这里就不再多说了，我主要说一下这个罪名的逻辑荒谬之处。

首先，我们来假设一下，如果一个人真的利用邪教犯了罪，那么就会有相应的可利用常识或公认标准来判断的明显的犯罪行为，那么就会有相应的法律来制裁他，根本用不着这条罪名。如果万一坏人真的利用邪教犯了罪，而这些行为还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来制裁他，因为我们是大陆法系，以规范的成文法典为主，那么就应该补充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以前没有关于利用邪教导致人自杀方面的法规，现在可以补充这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最终的罪名还应该是事实犯罪的罪名，而不是所谓的派生出来的什么

利用“邪教”、“组织”之类的大帽子罪名。也就是说，从逻辑理论上讲，这条法律应该是完全多余的法律规定。

另外，按照这条帽子罪名的荒唐邪党逻辑，我们可以构造出制裁任何人的法律。如想要禁止别人做好人，可以立一条“利用做好人妨碍法律实施罪”；想要禁止养犬，可以定一条“利用养犬妨碍法律实施罪”；如果江泽民想要别人不骂他（当然这不太可能），可以定一条“利用骂国家领导人妨碍法律实施罪”；如此下去，永远有效。因为这个罪名不是因为犯了具体的罪，而是做了立法人不让你做的行为，不管这个行为是对是错，一旦做了，就会触犯法律，罪名叫做妨碍法律实施罪，妨碍什么法律呢？就是这个规定本身。这完全是一种荒谬的逻辑死循环，是一种蛮不讲理或低智商的恶意反复。而这样的法律条文，居然会被一个统治十三亿人口泱泱大国的政府通过，实乃丢人现眼。

然而就是这个荒谬的派生罪名，却能够颠倒是非黑白，因为其本身就没有客观的是非判断，只有允许或不允许。因此能够被邪党及其利用的恶人作为依据来威胁和迫害最正直、最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张东生原是保定市涞水县地税局干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到石家庄监狱女子大队探望被非法关押的妻子、法轮功学员刘金英（原涞水县信访局副局长），被恶警非法搜身，恶警以搜出经文《解梅花诗后三段》为“证据”与涞水县610配合，后将其非法判重刑十五年。张东生现仍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第四监狱遭受迫害。

其实细想起来，邪党当年搞的历次运动，哪次不是用此类派生出来的罪名或帽子来迫害人，来混淆是非，来让人失去正常的判断力或者是放弃自己的是非标准，最终用这种愚蠢的逻辑和暴戾的手法毒害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思想。所以，希望更多的法轮功学员和世人能够认清恶党的真实面目，不要畏惧这些来自恶法的荒唐要挟，因为恶法非法。◇

传《九评》劝退党不违反中国《宪法》及法律(节选)

一、传《九评共产党》劝民众退出中共组这种行为不违反“宪法”及法律

《九评》所记述的是对中共历史和其本质特征客观真实的揭示，是对中共本来面目的还原复述。《九评》内容的描述，其中时间、地点、人物、事物、情景、数据等实实在在，原汁原味，所有经历过这段历史的人都可以证实它是真实的。

正因为如此，《九评》发表之后，立即出现如下反应：第一、社会民众产生广泛响应与共鸣。争相传看，成为畅销书；第二、三退现象普遍出现，遍及工、农、商、学、兵、政、党各个阶层，截止现在三退已有 1700 多万人，每天约 3 万人的速度增加着；第三、《九评》发表两年多，且退党不断涌进，中共却哑口无言，不敢正面回应，只好搞个自欺欺人的“保先”闹剧，背地里拼命堵截《九评》的流传，这对暴力起家、消灭异己的中共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这足以说明《九评》的真实性、必然性，点击中共“穴位”的真东西。

《九评》在社会中受到关注、广为流传，并引发退党退团退队现象（三退），这是当今世界言论自由的正常现象。从传《九评》、劝“三退”的方式看，是表示自己意愿的个人行为，是经过说明情况后，对方自愿接受九评和退党的，是当事人双方的自愿选择，这种行为方式对他人对社会无任何伤害，没触犯法律法规。

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之规定。因此传《九评》、劝三退是合法行为，应当受到《宪法》及法律的保护。

这几年，中共控制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的抓、关、劳、判刑纯系非法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为什么有些人对此仍模糊不清呢？这里边主要是“党文化”的影响和灌输，长期用党文化强行灌输的思维方式和衡量标准来认识问题，已经没有了自已的思想。另一方面，由于国际法制接轨及国民法律意识增强，中共不得不在法律问题上做文章。近二十年，中共操纵“人大”这个橡皮图章于 1988 年 4 月、1993 年 3 月、1999 年 3 月、2004 年 3 月分别四次修改《宪法》，这在世界上是少有的。美国的《人权宣言》发布至 200 多年未动。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不能随便改动的，而中共随意改动宪法的目的是将共产党丑恶的东西往《宪法》里塞，把强权独裁置于法律之上。中国的法律制度是中共一党控制下体现中共意志而不是人民意志的专制法律，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制。

二、中共镇压迫害法轮功压根就没有讲法律

如同历次政治运动一样，中共出自于流氓本性，以暴力手段消灭异己，血腥镇压人民。所不同的是由于法轮功坚忍不拔、永不退缩的和平抗争，讲真相，使中共流氓耍尽而黔驴技穷，不得已用所谓的法律作遮挡、掩饰，利用公检法的非法司法手段实施欺骗、迫害。七年多来，中共

（接上页）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保定新市区检察院张月龙借用电视插播，以“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对四名学员进行非法起诉。在法庭最后辩论中，辩护律师站在公正的立场上，驳斥了公诉人给四名学员起诉的罪名不成立，公诉人在律师的无罪辩护下无言以对。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四位学员分别被恶党非法判刑重刑。张荣杰（被非法判刑十二年）被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支占民（被非法判刑十二年）被送到保定监狱；刘永旺（被非法判刑八年）和魏海武（被非法判刑四年）被送到唐山冀东监狱。然而，没有一个单位正式通知刘永旺的家属把刘永旺送到何地。

据法律人士讲，如果依照法律，法院就不能给四名学员定罪，而保定市政法委、保定市新市区政法委、保定市新市区“六一零”就插手此事。这个结果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做出的，河北省高院又受河北省政法委操控，而罗干亲手过问了此事。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蒋海清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接到他们四人的上诉状后，曾明确告知律师，就是按着恶党的法律，也不至于把四位学员判如此重刑，而他又以上面压力为由维持原判。

刘永旺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冀东监狱一支队基本中队，每天遭灌食两次，狱方拒绝家属探视，每天强迫他从早晨五点到晚上九点“做板”（酷刑的一种），有六人昼夜监视他的一举一动。家属日前接到消息，刘永旺已灌不进去任何食物，生命可能处于危险之中。刘永旺灌食后出现呕吐，身体日益消瘦、极度虚弱，近日几度被灌食灌的出现休克。

从恶党对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恐惧，以及江泽民利用职权践踏宪法，践踏法律，迫害法轮功中可看出共产恶党所宣传与标榜的虚假与谎言，都是为了掩盖罪恶。

唐山冀东监狱所谓的教育科科长：张福良  
办公室 电话：0315-8313089  
保定市政法委副书记：王会平，电话：3089066  
保定市公安局局长：丁亚平办公室电话：3135050  
手机号为：13903225266 家中电话：3115958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兼院长：李毅 3103110  
保定国保支队队长：董元

对大批法轮功学员实行了非法判刑、劳教。特别近两年来，中共暗中下手对传《九评》、劝三退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关押、劳教、判刑等迫害。这都是中共操纵下的司法机关的执法犯法违法犯罪行为。

一位外国人谈中国说：中国是一个有灵魂的国家，中国的民族历史、文化内涵博大精深，但我担心中国的灵魂丢失了！真是一语点破，中国的灵魂已被中共掏空了、丧尽了。外国人都看得如此透彻，我们中国人还不反省吗？还不赶快找回我们民族的灵魂，找回我们真正的自己！彻底摆脱中共，清除党文化，真正树立起中国的民族尊严和中国人的人格风范。◇

